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1386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漢祈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129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吳漢祈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 二、被告有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前案紀錄，為被告所不爭執，並經檢察官主張本案被告構成累犯暨請求加重其刑，復有檢察官提出之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在卷可參，核與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相符，是被告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符合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要件。又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審酌被告構成累犯前案紀錄之罪質種類與本案犯罪情節均為酒醉駕駛公共危險犯罪，且衡酌該等前案紀錄之罪名輕重、犯罪次數、徒刑執行完畢之態樣、時期，皆足認被告先前刑之執行不足以發揮警告作用，堪認其對於刑罰之反應力薄弱，佐以其所犯本案之罪，加重最低本刑，亦無致個案過苛或不符罪刑相當原則，故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依司法院刑事裁判簡化通俗化原則，刑事判決主文得不記載累犯或其他刑法總則加重、減輕事由）。

01 三、爰審酌被告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酒  
02 後駕車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  
03 既漠視自己安危，尤罔顧公眾安全，於服用酒類後，吐氣所  
04 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51毫克，仍執意騎乘電動車上路，其  
05 行為對於交通安全所生之危害非輕，兼衡被告前有多次酒駕  
06 前科，素行非佳，此有卷附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  
07 可參、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無業、家境勉持等行為人生活  
08 狀況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  
09 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1 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2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3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4 本件經檢察官林亭好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16 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官 王綽光

17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書記官 張婉庭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2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22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23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24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5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6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7 能安全駕駛。

28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9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30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31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1 ◎附件：

02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3 113年度速偵字第1294號

04 被 告 吳漢祈 男 65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5 住臺南市白河區大林里2鄰樣子林23  
06 之5號

07 居新北市○○區○○路000號4樓

0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9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逕以簡易判  
10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1 犯罪事實

12 一、吳漢祈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10年度  
13 交簡字第108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於民國110年12月14  
14 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詎仍不知悔改，於113年9月25日7、8  
15 時許起至同日9、10時許止，在新北市○○區○○路000號4  
16 樓之住處內飲酒後，明知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者  
17 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在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逾上開標準之  
18 情形下，仍於同日13、14時許，自前開處所騎乘車牌號碼00  
19 00000號微型電動二輪車上路。嗣其行經新北市○○區○○  
20 街00號前時，因行車不穩遭警攔停，並對其施以酒精濃度呼  
21 氣測試，於同日14時35分許測得其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  
22 51毫克，始悉上情。

23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報告偵辦。

24 證據並所犯法條

25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吳漢祈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均坦承不  
26 諱，並有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  
27 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  
28 各1份附卷可憑，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  
29 認定。

3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  
31 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不能安

01 全駕駛罪嫌。被告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  
02 形，有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1份附卷可稽，其於受有期徒刑  
03 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  
04 累犯，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並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75  
05 號解釋文及理由書之意旨，依法加重本刑。

0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7 此 致

08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10 檢 察 官 林亭妤